马德胜寻衅滋事一审刑事判决书

发布日期:2019-11-11

浏览:172次

○

海城市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

(2019) 辽0381刑初353号

公诉机关海城市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马德胜,男,1974年4月24日出生于辽宁省海城市,汉族,小学文化,农民,户籍所在地、住所地辽宁省海城市。因涉嫌犯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,于2019年3月5日被海城市公安局刑事拘留,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,于2019年3月18日经海城市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,同日由海城市公安局执行逮捕。现羁押于海城市看守所。

海城市人民检察院以海检刑诉[2019]81号起诉书,指控被告人马德胜犯寻衅滋事罪,于2019年6月1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,依法组成合议庭,于2019年7月2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海城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关德玉、王晓晨出庭支持公诉,被告人马德胜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海城市人民检察院指控,被告人马德胜使用手机号码为136××××3107的手机号注册微信,微信名称"大当家的",并使用该微信加入多个微信群。被告人马德胜为了发泄情绪,从2018年12月起至案发前,多次在各微信群内转发攻击我国政体、污蔑党和国家领导人的图片、音视频链接并发表恶意评论,被大量阅读。为上述指控,公诉机关提交了物证手机一部,案件来源、抓捕经过、常住人口基本信息表等书证,证人朱某等人的证言,被告人马德胜的供述与辩解等证据,并认为被告人马德胜的行为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九十三条规定,构成寻衅滋事罪,请求依法惩处。

被告人马德胜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及罪名无异议,表示自愿认罪。

经审理查明,被告人马德胜使用手机号码为136××××3107的手机号注册微信,微信名称"大当家的",并使用该微信加入多个微信群。被告人马德胜为了发泄情绪,从2018年12月起至案发前,多次在各微信群内转发攻击我国政体、污蔑党和国家领导人的图片、音视频链接并发表恶意评论,被大量阅读。

上述事实,被告人马德胜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,且有公诉机关提交并经法庭质证、认证的物证白色vivo手机一部,案件来源、抓捕经过、常住人口基

2020/6/6 文书全文

本信息表、扣押决定书、电子物证检查记录、案件请示等书证,证人朱某、马某、张某的证言,被告人马德胜的供述与辩解,电子数据现场提取笔录,光盘一张等证据证实,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,被告人马德胜为发泄情绪,在信息网络空间上转发、散布大量虚假信息及不当言论,被大量阅读,造成恶劣影响,其行为构成寻衅滋事罪,应予惩处。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及罪名成立,本院予以支持。被告人马德胜当庭自愿认罪且具有悔罪表现,依法可从轻处罚。综上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九十三条、第六十七条三款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七条、第六十四条之规定,判决如下:

一、被告人马德胜犯寻衅滋事罪, 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;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;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,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。即自2019年3月5日起至2019年9月4日止。)

二、犯罪工具手机一部,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。

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,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,应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,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长 李凤波 人民陪审员 李美绘 人民陪审员 李 宁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金 杰